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1862號

債　權　人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威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債務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

㈡確認附表項次2之金額「2,1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錦源